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紋龍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下午1時18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1住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使產生煙霧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3月8日下午1時18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項目均呈陽性，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4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5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6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8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10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甲  
11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2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13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4、185  
17 頁），且經警於113年3月8日下午1時1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18 驗，檢驗結果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項目均呈陽  
19 性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強制到場  
20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21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  
22 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35、43至  
23 49頁）。是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  
24 定。

25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6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7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29 字第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30 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予以釋放之情，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臺中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383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5、129至139、207至208頁）。被  
03 告復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於觀察、勒  
0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05 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處  
06 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9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 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1 論持有毒品之罪。

12 (二)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4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5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16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17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18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19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20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21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2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23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24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5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  
26 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27 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  
28 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下列判決及刑  
2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  
30 行調查、辯論程序。而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案  
31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4

01 4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於107年8月16日縮  
02 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6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03 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  
04 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9、191至205頁），被告  
05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被告  
07 前案為施用毒品及販賣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入監執  
08 行期間非短，執行完畢後仍未悔悟，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  
09 件，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足徵其有立法  
10 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審酌其所  
11 犯本案之罪，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  
12 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3 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所  
14 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5 釋文，加重其刑。

16 (四)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並無供述其毒品來源（見毒偵卷第  
17 39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或  
18 正犯之情形，尚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9 項之減刑規定。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21 察、勒戒之執行後，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  
22 罪，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應予以相當之非  
23 難，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尚未嚴  
24 重危害他人權益，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  
25 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兼衡被告之教  
26 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6、187頁）、素行品  
27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10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55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葉馨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